

11040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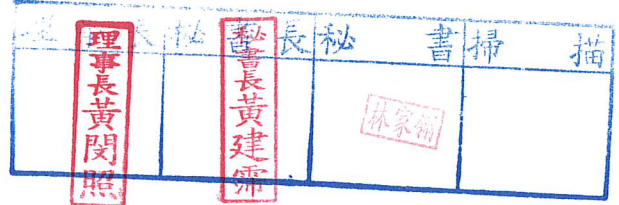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昌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a111124@nhi.gov.tw

10449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貴學會就妊娠糖尿病試紙納入健保給付提出修訂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學會110年8月16日台婦醫會總字第110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學會建議修訂妊娠糖尿病試紙之給付對象為：「懷孕28週(含)以上的妊娠糖尿患者。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一天給付5片血糖試紙至生產為止」。經提110年10月12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4次會議討論通過，本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，於110年11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354號公告修訂「糖尿病血糖試紙」之給付規定，自110年12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取
石至並用報公告

黃璋 110-11-8

裝
訂
線